

樹德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7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的人生觀，開拓學習的新視野，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本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NPO 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訂規劃與執行為原則，學生事務處及各開課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推動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開課單位參酌辦理。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一、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本校所有四技日間部一年級(含轉學生)學生均須接受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二、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分為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兩類，分別如下：
一、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服務領導教育課程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目標，為一年級上、下學期之校訂必修，由通識教育學院開課，學生事務處執行實施。
二、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
(一) 各開課單位開設之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以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之規劃及校外專業性服務為原則，由各開課單位開課。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除正常授課外，最少需有服務時數六小時(含)，開課前由學生事務處提供師資培訓。課程之實作與反思由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及討論，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課程結束由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協同辦理成果展。
(二) 各開課單位開設之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須送推動小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三) 服務學習課程可依課程需要並視經費申請教學助教，協助任課教師進行日常考察及記錄，做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六條 成績考評分為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兩類，規定分別如下：

一、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一) 本服務領導教育課程注重日常考察，由執行單位、任課教師及校內外服務申請單位分別給予評分，作為學生期末學期成績核算。評分標準依據課程之服務講堂、服務實作、服務反思、期末報告四大項目以及任課教師評分之整體表現評定之。成績比重由執行單位公告。學期末統一由導師輸入學生個人成績。

(二) 服務領導教育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必須重修，兩學期均及格者始得畢業。

二、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評分標準依據準備、服務、反思、慶賀等四大項目以及授課教師自訂之考評規定評定之。學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時間輸入學生個人成績。

第七條 本辦法另訂有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由推動小組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